

主 编 陈华兴
副主编 黄 宇
唐晓燕

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学术文丛

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

MARXISM RESEARCH

IX

主 编 陈华兴
副主编 黄 宇 唐晓燕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IX / 陈华兴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78-1589-1

I. ①马… II. ①陈…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
研究—文集 IV. ①A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7262 号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IX

主 编 陈华兴

责任编辑 任晓燕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6 千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589-1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是人类思想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立党立国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向实践自觉流动和实践向理论自觉提升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崭新科学形态。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像一根“藤”贯穿着其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次飞跃所产生的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这根“藤”上依次结出的“硕果”,这根“藤”和这些“硕果”的“根”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所扎根的土壤就是中国具体实践。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所取得的成果都是我们党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结果,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同时,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获得了许多新经验、探索了许多新规律,这些内容虽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书本里找不到,但它却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获得并能指导现实实践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现实内容。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最大特征是其实践性。在时代主题变化,世情、国情、党情急剧变化的条件下,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教育群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一元指导思想引领多样化社会思潮,充分展示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风采、实践指导和强大生命力,是当前最为迫切的任务。不容忽视的是,现实生活中又让人感到马克思主义似乎处于尴尬境地;在学理研究中,存在着众多分歧、困惑甚至误区;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理论与实践的矛盾、理论与政策的矛盾、理论与人们思想认识的矛盾;更有甚者,对

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究竟要不要坚持,能不能坚持,如何才能坚持,存在着很多疑虑,漠视、边缘化甚至公然挑战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存在各种否定、歪曲、曲解马克思主义的杂音。作为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工作,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仅要去做政治层面的斗争,更要做学术、理论层面的剖析、争鸣和批判,辨别清楚哪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哪些是非马克思主义或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哪些是过去强调但并不适合于现在的观点,哪些是过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未提及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提升的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并对现实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因而,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我们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013年,浙江省出台了《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13〕72号)。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很好的研究环境、聚合平台和人才队伍,在浙江省宣传系统、党校系统、社科院系统、高校系统拥有一大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知名专家、学者。他们积极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每年发表高质量的论文数百篇,出版专著数十部。浙江省内高校大多数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博士点一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硕士点七个,每年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级人才上百人,青年才俊正在茁壮成长,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队伍后继有人、不断壮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校、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高校、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都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必修课,成为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阵地。”^①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积极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平台,成为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的重要阵地。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已打造了四个省级理论研究和宣传平台。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原名为“浙江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

^①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08-21。

浙江省首批哲学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重点打造的理论研究平台之一。“中心”设有“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研究”等三个研究方向,首席专家分别为万斌教授、陈华兴研究员、汪俊昌教授。

“中心”的基本职能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本省实际,坚持“贴近决策、贴近实际、贴近学术前沿”的原则,整合全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教育队伍,努力开展各项科研工作,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研究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理论宣传水平,积极推进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中心”自2006年成立以来,在省社科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首席专家的带领下,围绕科研主攻方向,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既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理论创新研究,又密切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已经成为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一支重要力量。

“中心”将在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的基础上,以“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为基础,进一步整合省社科院院内相关所室的科研力量;以“浙江省马克思主义学会”为基础,进一步整合省委党校及各市委党校、全省各高等院校和各市县社科院等研究机构的科研力量;以“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为基础,进一步整合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的相关科研力量;并联络或柔性引进全国知名专家学者,通过三大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交互关联的学术平台系统,逐渐将其建设成为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要阵地。当前,“中心”正朝着新的目标迈进,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全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的重点基地之一,成为全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主力军,成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智库”之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的建设、凝聚全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队伍、持续开展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更好地反映

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状况和进展,为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中心”推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Ⅸ)》,选取了第九届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会(宁波会议)的优秀获奖论文 30 余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今后仍将每年推出一期,及时地反映浙江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究的进展情况,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做出应有贡献。

目 录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融入社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之关键

——克服“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 胡 建 / 2

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三重向度 唐晓燕 / 12

试论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两条线路 张光斌 / 22

意识形态建设应成为凝聚民心的伟大工程

——当前我国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孙 蔚 / 31

列宁社会主义民生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王贤斌 / 39

早期马克思主义学者队伍分化渊源探讨 薛秀霞 袁鹏举 薛 芹 / 48

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宏阔视野审视生态文明

——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论略

..... 周光迅 胡 倩 / 57

马克思地租理论与农民持股计划的浙江实践

..... 王娟娟 王文跃 方佩芬 徐进科 / 70

第二篇 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国家治理结构体系优化调整思想及其基本走向 于成文 / 80

“三治合一”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桐乡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探索
..... 傅 歆 / 92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本质意蕴及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逻辑关照 卢 宁 / 99

“政治新常态”下党内“山头主义”的风险及治理 黄丽萍 / 111

合法性视野下的党的执政方式的创新 陈碧莲 / 122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内涵意蕴、外在表征与价值取向 陈安杰 / 130

浙江多元主体参与共同治理机制研究 于希勇 许敏燕 / 139

论“海洋精神”在浙江社会治理中的先导作用 胡素清 / 147

第三篇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完整准确地理解和坚持党的指导思想

——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党的指导思想重要论述的体会 ... 刘广星 / 156

“乡贤治村”和村民自治的发展走向 裘 斌 / 165

非公党建与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中国化的科学探索 张合营 / 175

先秦儒家法律思想对公民法律意识的辩证影响 张亚莹 / 185

传统文化思维与法律思维的差异与交融 黄核成 黄哲超 / 19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社会历史意义 王明亮 / 204

新时期党的文化建设理论的演进及其特征

——基于改革开放以来党代会报告的研究 张国宏 / 212

第四篇 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

论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的逻辑进程

——基于主导价值观转化为主流价值观的视角 裴学进 / 228

大学生道德社会化的人学解读及其转向研究	王伟忠 / 238
试论大学生志愿精神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卓高生 / 247
论法治视域下教师语言倭化现象的成因及化解策略 ...	王樟芳 郑礼平 / 254
和而不同:学霸狗与文化相对主义的对话	黄秀蓉 冉繁敏 / 263
现代性维度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性审视	韩金起 / 270
以“红船精神”引领中国改革跋涉深水区	渠长根 朱海蔚 / 278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权建设与叙事实践变迁及其启示	柳俊丰 徐晓昀 / 284
自媒体时代下研究生德育内容构建	许慧霞 陈菲艳 / 293
后 记	/ 301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 基本理论

融入社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之关键^①

——克服“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

胡 建

【摘 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建设”的根本旨趣在于保护人民的生态人权。政府据此而进行的“生态社会建设”之民生工程具有重大意义,但其质底上只是“治标”工作,因为政府行为只是“生态社会建设”的“外因”。社会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他们是生态资源和产品的直接生产消费主体和废弃物的排放主体。因此,只有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的“生态社会建设”才是“内因”,才具有“治本”的意义。既然人民群众是“生态社会建设”的主体,这就要求每一个人都参与其中扮演角色和承担责任;在社会公众所应承担的责任中,最重要者莫过于克服国人在工业文明时期养成的“消费主义”生活方式,这是社会领域中反生态文明的质底因素,不克服这种生活模式,生态文明就不能在本根上取代工业文明。据此,“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建设”的关键是克服“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本节据此分析了“消费主义”在中国社会的具体成因及其危害,并提出了克服“消费主义”的“解构性”对策与“建构性”对策。

【关键词】生态社会建设 消费主义 解构性对策 建构性对策

【作 者】胡建,哲学博士,浙江行政学院教授、政治学研究所副所长。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指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

^①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的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当代影响(课题编号:11bks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①本文拟从“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建设”的角度探讨问题。

事实上,“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建设”的实质是从生活方式上实行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型。在逻辑演绎的视角中,它是“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建设”的必然性延伸。因为“生态政治建设”的关键是中国政府从“生态执政”的角度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制度体系,而法律制度的根本旨趣在于保证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在一般的意义上,中国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社会权利、生态权利之“五位一体”的整体权利。其中生态权利是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因为能否喝上干净的水、吸上清新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要求,关系到人之生死存亡的底线。因此,政府以改善民生为目的的社会建设与保护生态人权息息相关。这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然而,所有政府实施的“生态社会建设”都只是“治标”工作,不能在“治本”的意义上完成目标。因为它只起着“外因”的作用,“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②社会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他们是生态资源和产品的直接生产消费主体和废弃物的排放主体,因此,只有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的“生态社会建设”才是“内因”,才具有“治本”的意义。既然人民群众是“生态社会建设”的主体,这就要求每一个人都在其中扮演角色和承担责任,在社会公众所应承担的责任中,最重要者莫过于克服国人在工业文明时期养成的“消费主义”生活方式,这是社会领域中反生态文明的质底因素,不克服这种生活模式,生态文明就不能在本根上取代工业文明。据此,“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社会建设”的关键是:克服“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

一、“消费主义”在当下中国的主要表现

所谓消费主义(Consumerism),概要地说,就是一种持有“生存即消费”的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页。

“人生哲学和生存方式”，它把消费作为人生的根本目的和体现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并把消费更多的物质资料和占有更多的社会财富作为人生成功的标签和幸福的符号，从而在实际生活中采取无所顾忌和毫无节制的消费行为，以追求新、奇、特的消费活动来炫耀自己的身份和社会地位。消费主义与一般的消费行为的根本区别在于，不是为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而消费，而是为了永远无法满足的贪欲而进行无节制的占有。“消费主义”已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的主流生活方式，其成因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推动的生产力突飞猛进，物质财富迅速积累，这使社会初步摆脱了物质匮乏的局面，由生产占支配地位（生产社会）向消费占支配地位（消费社会）转型。消费社会必然产生“消费主义”。因为尽管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生产目的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完全不同——不是为了资本的最大增值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然而，由于中国处于“资本逻辑”统治的全球化时代，不得不采用市场经济的模式来进行经济建设，而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就是“资本逻辑”——即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无限增值的欲望与其自我完成的规律，这决定了中国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与西方同样的经济问题：当社会生产的总量超出人们的生活需求范围时，导致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一方面，大量的物质财富被生产出来，而且，将有更多的物质财富被进一步生产出来；另一方面，社会需求的饱和却导致大量社会财富过剩。如果不能使这些过剩的财富获得消费市场，则资本增值无法实现，新一轮的扩大再生产也难以继。于是，刺激消费成为市场经济继续发展的重中之重，而“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消费的目的并非为了实际需要的满足，而是不断追求被制造出来、被刺激起来的欲望的满足，也即消费已超越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进入其具有的符号象征意义。”^①——也必然应运而生。

在本根上，“消费主义”是反生态的，因为它塑造了人类在工业文明中所具有的物质性消费的无穷匮乏感，从而使人为了克服这种匮乏感而无限地向自然索取。于是，为了这种索取，人们在观念上把自然与人分隔开来并使之独立化、孤立化。而技术在其中扮演了重要作用，技术的祛魅功效在现代工业文明中得到了极大彰显。这正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现代技术是一种“促逼”的解蔽，它

^① 陈昕：《救赎与消费》，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向自然提出蛮横的要求,要求自然无限提供本身能够被开采和贮藏的能量。于是,现代工业文化在“促逼”意义上摆置了自然,从而使人之生存的“应然”维度——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进关系,畸变为双方敌对的“异化关系”。具体而言,“消费主义”在当代中国有如下表现:

其一,超越生存与发展需求的“奢侈性消费”。其成因在于:消费层次成为划分社会阶层的尺度。在当代中国的消费社会语境下,“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消费是一种生产性活动。生产并不仅仅是经济意义上的生产,而且是社会意义上的生产。”^①由商品符号构成的话语体系已形成某种话语霸权,公开或隐蔽地对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做出评价:消费了符号中心商品的消费者是体面、高雅、富贵及现代化的表征,而只消费了符号边缘的消费者则是寒酸、粗俗、贫贱、土气或落后的表征。这种话语体系按照商品消费的等级生产出新的社会结构:衡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价值不是看你对社会的贡献,而是看你吃什么、穿什么,甚至看你“扔”什么。这正如鲍德里亚所指出的,这种奢侈的符号逻辑本质便是纯粹差异化的意指系统——意指这种差异化在本根上受制于金钱所表征的物质财富,即在现代社会中,金钱抹平了一切事物的差别,成为普遍的等价物,于是,“什么东西有价值”的问题便被转化为“值多少钱”的问题——社会地位的诸种差异通过奢侈品消费被简化为纯粹的财富多少。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人们为了不降低自己的身份就必须追求“奢侈性消费”。事实上,最为常见的“奢侈性消费”现象如:穿戴不以“需求与审美”为目的而一味追求“时髦”,导致衣柜满满的“压箱底”状况;请客不以“够吃与营养”为标准而一味追求“排场”,导致“吃一半,扔一半”成为常情;用物不以“耐用性”为前提而一味追求“前沿”,常使得“用了就丢”的产品成为垃圾;特别是在全国每年 9000 亿元的“三公”消费中,某些领导干部为“好客”而不惜“千金一掷”,造成巨大的国家资源浪费。

其二,超越财力限度的“超前性消费”。其成因在于:消费能力成为划分社会主流与边缘的标准。随着大众文化产业的兴起,大众传媒与金融机构借助商业广告等手段而创造出“即时消费”的时不我待性,企图借大众对高消费的普遍追求而形成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于是,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受其煽动而卷入超越财力限度的“超前性消费”,形成了特有的消费文化圈。在这个圈子中,人群

① [法]尼古拉·埃尔潘:《消费社会学》,孙沛东译,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序二第 3 页。

会通过“占得先机”而共享物有所值的乐趣,也会因某种失算而分担失望与不满;但不管怎样,不卷入其中的人群,会被社会认同为没有财力的“穷鬼”而被排斥在社会主流之外。在这种消费意识的笼罩下,多数民众经常性地处于一种购物焦虑中:如果没有消费某一处于话语霸权中心的商品符号,则意味着自己属于社会边缘人士;于是,他们会想尽种种办法去消费这些商品,直至消费了这种商品,其社会焦虑感和压力才能得到缓解和释放;然而此时,话语霸权创造的新商品符号又开始出现,民众又处于另外一个焦虑和消费的循环。由此可见,超越财力限度的“超前性消费”已成为一种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条件和人们异化的自我表达的意义源泉。在当代中国,它表现为不顾他人与子孙后代的生态权益而一味追求现时消费。其中最典型的事例如全民兴起的购买商品房热潮。绝大多数年轻人都要求在婚前解决私有住房问题,因此不顾才工作几年的有限财力,不惜成为家庭或亲戚朋友的经济负担,宁愿负几十年的“房贷”而成为“房奴”;更有甚者,许多“有钱人”无居住需要而购入大量房产,以作投资之用。这种“超前性”的“物质变换”破坏了规律客观性。因为年轻人提前拥有自己的住房则必然使本已存在的待租房空置;投资房占用可耕地却不能及时发挥居住作用;此外,房地产企业提前进行的新一轮扩大再生产必将造成更多的空置房。这些都可能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而引发生态危机。

其三,超越环境限度的“过度性消费”。其成因在于:消费水平成为个人成功的标志。在一般的意义上,市场经济倡导功利主义主宰下的“个人本位”,使得个体以一种自我中心的方式存在于社会,而社会关系仅仅被理解为实现个人价值的手段。这移情到消费社会,个人的地位被强烈放大为解决“产品过剩”和“刺激生产”的主体,于是,“高消费”建构了个人的现实生活理想,成为他不懈奋斗的动力机制。而当人们首肯这种社会文化价值认同系统时,就会将消费品位、时尚及所谓生活质量当作衡量个人是否成功的标志。这种“标志”必然带来个人不顾社会与环境限度的“过度性消费”,从而形成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对立。其典型例子如中国当下的小汽车消费。在一个人口众多而人均可居住地过少的中国,目前小汽车的私人拥有量已超过1亿辆,这真算得上不顾国情的“过度性消费”。其危害性正如《新世纪》周刊所报道的:“早在2007年,世界银行和当时的中国环保总局共同进行了一项研究,形成的结论之一是:以PM10为指标衡量的空气污染,每年在中国导致35万至40万人‘早

死’。”不仅如此,如此众多的小汽车上路,造成城市交通的普遍性拥堵,从而造成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对立,已是不争的事实。

其四,超越绿色限度的“野蛮性消费”。其成因在于:传统消费文化观的转型。消费在“本然”的意义上是对人的生存与发展之实际需要的满足,由此决定了消费的本质是对消费品使用价值的消费。据此,中国人传统的消费文化观崇奉“节俭”——它不仅是个人修身养性、勤俭创业、安身立命的道德戒律,而且是增加社会财富,减少消耗,促进生产的经济信条。但是进入消费社会后,消费发生了价值尺度的根本转换,其典型特征是“消费价值”对“使用价值”的背离:任何物品,只要有人消费,不管其结果是否弊大于利,都具“消费价值”;反之,任何物品,不管其“使用价值”是否尚存,只要使用者不愿再用,它就不再具有消费价值,就要被当作废弃品扔掉。在这种视角下,传统消费文化观的“节俭”美德被视为“过时”,遵守这种美德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绊脚石。这就必然引发“花钱有理,浪费无罪”的反向道德恶果。这方面的主要例子如 2005 年 6 月 1 日《光明日报》所报道的商品过度包装问题:“商品过度包装涉及许多问题,比如环境问题。据统计,北京市每年产生的近 300 万吨垃圾中,各种商品的包装物约为 83 万吨,其中 6 万吨为可减少的过度包装物。而当前我国所有商品包装所用的塑料制品,需要 200 年以上才能被土壤吸收。”

二、克服“消费主义”的“解构性”对策

“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对中国的“生态社会建设”构成如此巨大的危害,那么如何克服“消费主义”的生活取向呢?在这方面,国际“生态社会主义”学派(又称“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了根本原则:生态社会主义的目标就是限制社会的经济合理性,使其从属于更高的生态合理性,进而使生态保护成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依据这一原则,我们可以提出以下“解构性”的对策。

其一,针对中国存在的奢侈性消费现象,我们应该在全社会建树“消费正义观”。按照消费正义观,消费是人存活的重要前提,满足需要是消费的重要目的;但是,消费不是人生的根本目的——消费是为了生活,但生活不是为了消费。因此,“幸福”不能以消费的占有量来衡量。据此,消费正义观主张,在正常